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長餘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美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環境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3萬7,9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,43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